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创达”）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核心业务稳固发展。研发方面坚持背光模组和精密按键开关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横纵向深入研究，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国产替代为努力方向，形成产品技术开发的梯次性，做到“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确保公司产品创新能够适应电子消费行业周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为了保证公司管理跟上企业快速发展的步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推行内部精益生产管理，为经营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提供有利保障。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基础，以微纳米压印和精密高速超薄冲压等技术的应用和延伸为主线，逐步发展成为以导光、精密按键为核心的业务板块，不断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秉持以客户和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将生产高品质、高性能、高用户满意度的新产品为使命。在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元的带动下，推动公司产品在新领域上的应用布局，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9%；实现营业利润 1.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3%；实现利润总额 1.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5%。

二、2020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事项	审议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张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	2020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3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通过
5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通过

	日	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通过
7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8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9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1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	通过

（二）2020 年度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202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依法应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董事会将保持足够的信心和决心，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3、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